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渥蘭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徐先生，為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接替梁先生之職務。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1) 保爾·渥蘭斯基先生（「渥蘭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梁秉聰先生（「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為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接替梁先生之職務。

委任渥蘭斯基先生

保爾·渥蘭斯基，五十五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持有 Amherst College 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渥蘭斯基先生於基金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為 New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及 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P.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New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為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td. 的投資經理，而 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P. 為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及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 的投資經理。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athay Sino Property Limited (「Cathay Sino」) 由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 Cathay Master GP, Ltd. (由渥蘭斯基先生以信託人身分擁有 45% 權益) 管理。渥蘭斯基先生曾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和東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兩家公司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沃華保險服務集團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渥蘭斯基先生現時為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渥蘭斯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渥蘭斯基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的定義，渥蘭斯基先生被視為於由 Cathay Sino 所持有的 293,175,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11.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渥蘭斯基先生 (1)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 (2)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言，渥蘭斯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渥蘭斯基先生簽訂的委任函件，渥蘭斯基先生之任期為一 (1) 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一 (1)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可按本公司與渥蘭斯基先生書面同意之期間續期。渥蘭斯基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86(3) 條，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渥蘭斯基先生之薪酬為每年 60,000 港元，該薪酬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相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告知本公司股東或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渥蘭斯基先生。

梁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由於仍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彼及現任與前任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提出的呈請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該呈請發出公告，指公司得悉上述案件後已立刻向梁先生作出查詢。董事會認為上述案件乃獨立事件，且未曾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知悉任何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其後宣佈，徐先生，為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接替梁先生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上述變更後)(1)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胡大為先生、林錦堂先生、辛珠女士及楊忠先生；(2)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保爾·渥蘭斯基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獻中先生、馬桂園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張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